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更新)

引言

1. 本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可讓員工安心採取適當行動而不必擔心遭報復的環境，以信守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為「本集團」）的承諾，確保公司內的誠信和道德行為。按此承諾，如員工關注任何可疑的嚴重不當行為、或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或舞弊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期望及鼓勵員工挺身而出，表達他們的關注而毋須害怕受到懲罰或不公平的待遇。
2. 本公司按公平、誠實、開放、正派、正直和尊重等原則開展業務。支持和鼓勵員工舉報和披露不當或非法活動，並會對該等舉報和披露作出全面調查是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亦會處理任何對舉報和披露不當或非法活動的員工（「舉報者」）所作出或企圖作出的干擾、報仇、報復、威脅、脅迫或恐嚇等行為，以保護該等挺身而出舉報此等活動的人士。
3. 儘管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按員工期望的方式處理其舉報，本公司保證會嚴格保密所有舉報，並會及時作出調查，如有需要，員工可作出匿名舉報。本公司將盡力公平妥善地處理員工關注的事宜。

目的

4. 本政策的預期目的為：

- (a) 提供途徑以供員工提出關注事宜，並制定處理該等事宜的方法；
- (b) 讓管理層及早知悉不當行為；
- (c) 向員工保證，如他們按本政策真誠地披露其所關注的事宜，他們將獲保護，免受處罰或不公平待遇；
- (d) 協助孕育開放、具責任感和富誠信的文化。

範圍

- 5.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內各級部門的員工，以及可能受員工不當行為影響的其他持份者，包括商業夥伴，如供應商。
- 6. 本政策旨在監管有關舉報和調查本集團內的不當或非法活動，以及保護舉報者。本政策並不用作改變或變更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個別員工的不滿或工作表現的投訴，該等事宜將繼續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進行管理和檢討。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 7. 根據本政策作出恰當投訴的人士可獲保證受到保護，即使其提出的事宜並無確實證據，彼等將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按本政策，任何人迫害或向提出關注事宜的員工報復，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執行本政策的責任

- 8.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負有全責，惟其已將日常監督和實施的責任授予內部審計經理。審核委員會仍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運作，及向任何投訴的調查提出整改措施建議的責任，以增加員工對舉報流程的信心，並在本集團內部提倡「直言說出」的文化。

9. 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的員工均能夠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宜，且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所有員工應確保他們採取適當步驟，披露他們留意到任何失當或違規行為。如果任何員工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問題，可聯繫內部審計經理。

不當及舞弊行為

10. 不當及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刑事罪行;
 - (b) 未有遵守任何法律義務;
 - (c) 不公義行為;
 - (d) 財務不當行為;
 - (e) 危及任何個人的健康和安全的行動;
 - (f) 任何破壞環境的行動;
 - (g)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
 - (h) 不道德行為或做法;
 - (i) 故意隱瞞與上述有關的信息。

真誠的舉報

11. 儘管本公司並不期望員工對失當或違規行為持有確實的證據，惟舉報應列明關注事宜的原因。如果員工是真誠地作出舉報，就算經調查後確認並無其事，員工提出的事宜將仍獲重視和讚賞。
12. 真誠反映於員工作出舉報時，並無含惡意或考慮個人利益，並持有合理基礎相信該舉報是真確的，同時員工毋須證明其舉報是否真誠地作出。假如有關披露屬惡意或虛假，則此乃非真誠地作出的舉報。
13. 如果員工惡意地作出虛假舉報，或別有用心，或沒有合理的原因認為舉報所涉信息是準確或可靠，或為謀取個人利益，員工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

舉報

14. 任何員工均可舉報對本集團、本集團客戶、股東、員工、投資者或公眾，產生不利影響的涉嫌嚴重瀆職或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的事宜。

15. 員工可作出口頭或書面的舉報，書面舉報表格附於本政策(附件I)。然而，為確保對所提出事宜有清晰了解，所有舉報應書面提出，並將書面舉報投入公司工廠內的專設信箱，或寄往聯絡人地址(詳情請看附件II)。
16. 本公司通常期望員工按下列順序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宜：
 - (a) 先行內部向本集團營運總監舉報。
 - (b) 如果員工覺得不便向營運總監作出舉報，例如，營運總監已拒絕處理事件，或營運總監是舉報事宜的主事者，則員工應直接聯絡內部審計經理。
 - (c) 如果該舉報是極其嚴重，或涉及內部審計經理，則員工應直接向本公司主席舉報。
 - (d) 如果員工不便作出內部舉報，可直接向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主席舉報。

上述各人的聯絡資料已載列於附件II。

17. 員工如作出舉報，應提供全部詳細資料，如可能，請提供證據。雖然具名舉報並非本政策的要求，仍建議舉報者確認身份。舉報者並不需要證明指控屬實，但有需要向接受舉報人士證明有足夠的理由提出關注事宜。
18. 如以電子郵件舉報，為便於識別，請在主旨欄內寫上“盈利時舉報者”。

保密

19.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將員工的身份保密。為免影響調查工作，員工應明白由於他們已作出舉報，他們所關注事宜的性質和涉事者的身份亦應予以保密。
20. 若干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或有需要披露員工的身份。如出現此類情況，公司將盡力知會員工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如員工需要參與調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員工作出此舉報的事實將盡量保密。然而，在調查過程中，員工作為舉報者的角色，仍然有可能被第三方所得悉。

21. 內部調查不得影響執法機構日後進行的任何調查，一旦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應向適當執法部門舉報。如調查導致刑事起訴，有可能要求員工提供證據或接受相關機構的問話。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仍會盡力與員工就影響保密事宜進行討論。
22. 然而，員工應知悉，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沒有預先通知或諮詢員工的情況下將事宜轉交有關當局，

匿名舉報

23. 本公司尊重員工或希望將舉報保密，然而，由於本公司將無法從員工處獲得進一步的信息及作出合適的評估，本公司較難跟進匿名舉報。
24. 公司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員工挺身而出提出他們關注的事宜。

調查的程序

25. 收到舉報人士將在五(5)個工作天內通知寄件人及確認已收到違反或涉嫌違反事宜的舉報，並確認：
 - (a) 員工的舉報已收悉；
 - (b) 將調查該事宜；
 - (c) 除法律的限制外，調查結果將在適當時候通知舉報的員工。
26. 收到舉報人士將約見/處理、或授權其他相對高級的人士約見/處理由舉報者所提交的舉報所涉的行動/調查。在一般情況下，收到報告人士會將事宜轉交內部審計經理，如有需要，將進行調查。
27. 本公司將評估收到的每一份報告，以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如果調查是必要的，內部審計部的調查人員，將被任命為調查此事。內部審計經理將確保使用適當的渠道，資源和專門知識進行調查，。
28. 內部審計經理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所收到的舉報及所採取的行動。

29. 假如該舉報揭露一宗可能屬刑事的罪行，本公司會將此事宜轉交審核委員會。在諮詢法律顧問後，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將此事宜轉交有關機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30. 如「保密」一節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在將事宜轉交有關機構前，本公司將盡力與員工商討。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在未有預先知會或諮詢員工前，已將此事宜轉交有關機構。一旦事宜被轉交有關機構，本公司將無法對此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這包括通知員工舉報已轉交有關機構一事。
31. 在調查過程中，員工或會被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32. 調查的各種可能結果為：
 - (a) 有關指控未能成立。
 - (b) 有關指控已成立及屬下列一項或兩項：
 - (i) 施行整改措施，以確保該問題不再出現；
 - (ii) 對錯失者採取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動。
33. 審核委員會將作出最後報告，並提交改革建議（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後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任何決定。
34. 員工將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受法律的限制，本公司將無法向員工提供所採取行動的細節或該調查報告的副本。
35. 按舉報事宜的性質和複雜性，本公司預計在三(3)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員工提供結果。
36. 如果員工不滿意調查結果，員工可將事宜直接提交內部審計經理。員工應另行提出舉報，並解釋原因。如果理由充份，審核委員會將再次對其關注事宜進行調查。

37. 員工可以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等外部機構提出事宜，惟本公司鼓勵員工在向外部機構舉報前，先與內部審計經理討論。員工亦可徵詢他們的法律顧問。

附件：

- I 舉報表格
- II 聯絡名單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舉報政策

舉報表格 保密

本公司致力達到公開、廉潔和問責的最高標準。按此，本公司期望員工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公司內部的舞弊事宜，能挺身而出及表達對該等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知悉在大部份的情況下，提出關注事宜的人士希望事宜按保密的基礎作出處理。因此，本公司將盡力避免披露該人士的身份。

如員工提出書面舉報，請填報本表格。一經完成，此舉報將予以保密。

A. 舉報人的聯絡資料 (如舉報者據作出匿名舉報，可留空此部份。)			
姓名			
部門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B. 涉事人資料(如知悉)			
姓名			
部門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C. 見證人資料(如知悉)			
姓名		姓名	
部門		部門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關注事宜的詳情

(請簡述不當行為/不恰當活動，以及你如何知悉此事宜，請列明何事、何人、何時、何地以及如何，如果有一個以上的指控，請將每個指控編號，如有需要，請使用額外的紙張。)

1. 請說明不當行為/不恰當活動的發生情況。

2. 請列出進行不當行為/不恰當活動人士的名字。

3. 請說明事宜發生時間及你在何時得悉其發生。

4. 請說明事宜發生地點。

5. 請問你有沒有證據可提供給我們。

(你不應試圖取得你沒有權索取的證據，因為舉報者是「報告人」而非「調查人」。)

6. 除上述涉事者外，請說明有沒有其他人士涉及上述事宜。

7. 請問你有沒有其他詳情或資料可協助我們進行調查。

8. 其他意見。

日期：

簽名(可自由選擇)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舉報政策

聯絡名單

本公司公司主席：

姓名：姚漢明

地址：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2及3室

電郵：yiuhonming@winox.com

審核委員會主席

姓名：黃龍德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十一樓1101室

電郵：pw@pwcpa.com.hk

內部審計經理

姓名：梁兆基

地址：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一樓2及3室

電話：(852) 3970 2811

電郵：dennisleung@winox.com

集團營運總監

姓名：黃永賢

地址：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樓一樓3室

電話：(852) 2753 3138

電郵：wilson-wong@winox.com